

新 编 国 际 贸 易 系 列 教 材

XINBIAN

GUOJI

MAOYI

XILIE

JIAOCAI

GUOJI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张琦生 马朝阳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张琦生 马朝阳

副主编 苗 漠 许欣然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张琦生, 马朝阳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 1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ISBN 978-7-5103-0012-7

I. 国… II. ①张… ②马…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350 号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张琦生 马朝阳

副主编 苗 濛 许欣然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361 千字

2009 年 1 月 第 1 版

200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 * *

ISBN 978-7-5103-0012-7

定价: 2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62964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苗永清

副主任 马朝阳 周旭东 辛文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平 石 磊 朱北仲

李留山 陈凤菊 林建民

张琦生 顾晓滨 涂玉华

总序

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的对外贸易一路高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奇迹。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我国进出口规模只有 206 亿美元，到 2007 年发展到 21738 亿美元，是 30 年前的 105 倍。1978 年，我国对外贸易在世界的排名为第 32 位，1997 年上升到第 10 位，2007 年跃居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第二出口大国。我国的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从改革开放初期的 0.78% 提高到 2007 年的 8% 左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和履行承诺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以 1980 年为基数的我国对外贸易额翻两番用了 12 年，以 2000 年为基数的对外贸易额翻两番只用了 6 年多。对外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2007 年我国的对外贸易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24%，拉动 GDP 增长 2.8 个百分点，为社会提供了超过 1 亿个就业岗位。目前我国有 38.7 万家企业和 30 万家外资企业参与进出口贸易。

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企业对从事国际贸易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迫切需要具有国际贸易知识和较强实际操作能力的外贸业务人员。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国际贸易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从事外贸业务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暂定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商务谈判》、《海关报关实务》、《国际商务英语》、《商务英语函电》、《基础会计学》、《电子商务》、《风俗与贸易》等 12 本，以后将根据需要陆续推出其他科目。

该系列教材的特点是：新颖、实用、与外贸形势和政策联系密

切。教材中采用的是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例如《UCP600》；高度重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实际操作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操作，书中附有大量的实例来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并与我国外贸和国际贸易的情况相结合，例如，结合我国外贸的实际情况，加大了进口部分的内容。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大专院校国际贸易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企业外贸业务人员自学。如果这套系列教材对在校学习企业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商务英语、营销等专业的学生及从事国际贸易实践的企业家、经营者、营销人员有所帮助和启迪，我们将感到欣慰。

苗永清

2008年12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有更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国家经济发展也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之中。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懂得国际贸易理论，熟悉国际贸易惯例，熟练操作国际贸易业务的专业人才。而近年来，适应国家经济形势的要求，我国每年都有大批学生进入国际经贸专业学习。

国际贸易实务是经济类专业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它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为研究对象，以我国对外贸易政策为指导，介绍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适应各类院校相关专业教育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尽管目前关于“国际贸易实务”的书籍很多，本书编著者希望在博览众家之长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一些经验，力图有点自我总结和提高。本书在对国际经济与贸易基本理论介绍的同时，结合大量实际业务中的案例分析，尽量用简洁的语言对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表述准确、清楚，同时突出能力培养，增添典型案例，实训内容，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和操作技巧。本书也可作为各类外贸单位的业务人员参考之用。

本书内容共有十章，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合同的基本条款、国际贸易术语及相关规则、国际贸易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以及各种贸易方式的选择性。为便于学生对各章所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每章之前都设有学习目标，章后设有本章小结和练习等内容。

本书由张琦生、马朝阳担任主编，苗濛、许欣然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张琦生（绪论、第三章、第四章）、马朝阳（第一章）、赵静（第二章）、许欣然、严娟（第五章、第六章）、方亭亭（第七章）、张梅（第八章）、张梅、苗濛（第九章）、许欣然（第十

章)。

由于编写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6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6
第二节 《2000 年通则》对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8
第三节 《2000 年通则》对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18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20
本章总结	21
本章复习思考题	21
第二章 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26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4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0
本章总结	45
本章复习思考题	4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49
第二节 运输方式	52
第三节 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65
第四节 运输单据	70
本章总结	74
本章复习思考题	7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8
第一节 保险概述	7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82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86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	91
第五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96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99
本章总结	105
本章复习思考题	106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	110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110
第二节 出口和进口价格核算	112
第三节 商品成本核算	118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120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22
本章总结	124
本章复习思考题	124
第六章 货款的收付	126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26
第二节 汇付方式	131
第三节 托收方式	133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	137
第五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0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52
本章总结	153
本章复习思考题	154
第七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59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159
第二节 异议与索赔	167
第三节 仲裁	171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75

本章总结	181
本章复习思考题	181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87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与内容	18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188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合同生效的要件	197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00
本章总结	203
本章复习思考题	204
第九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	20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09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41
本章总结	267
本章复习思考题	267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272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72
第二节 寄售与拍卖	274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78
第四节 期货交易	281
第五节 对销贸易	283
第六节 加工贸易	284
本章总结	286
本章复习思考题	286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教学大纲（参考）	287
《国际贸易实务》模拟试题	289
参考文献	297

绪 论

伴随 15 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拉开了近代国际贸易的序幕。从此之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尤其需要提及的是，1992 年年底欧洲统一大市场开始运行，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正式诞生，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正式运转，2002 年欧元正式发行等，都极大带动了各国间的进出口贸易发展。中国古代对外贸易曾有过辉煌历史，但是在近代却落伍了。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国策，又重新开启了中华民族对外贸易的新时代。适应社会经济要求，了解国际贸易的有关理论和知识就显得非常重要。为此，我们首先对国际贸易的一般问题作一概括介绍。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和特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家（或地区）之间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操作的学科，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课程。

国际贸易又称进出口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之间输出或输入商品、服务或技术的贸易活动。它包括进口（输入）和出口（输出）两个方面。按传统或狭义的定义，进出口贸易仅指货物的进出口。1986 年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根据当时实际状况和未来国际经济来往趋势，将对外贸易的定义扩展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项内容。本书所讲的国际贸易仅从狭义（货物贸易）而言。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有下述一些特点：

1. 语言不同

进出口贸易中最通行的商业语言是英语，而英语的使用并不普遍，对非英语系国家，就存在较大的语言障碍。

2. 法律、风俗习惯不同带来贸易困难多

各贸易国家商业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民族文化差别很大，这些都

会影响国家间的经济贸易。

3. 各国货币与度量衡差别很大，使进出口贸易更复杂

由于各国使用不同的货币，度量衡也不统一，就需要进行货币兑换和度量衡换算。

4. 国际贸易风险较多

国际贸易中存在有多种风险，如信用风险、商业风险、汇兑风险、运输风险、价格风险、政治风险等。虽然国内贸易也存在一定风险，但在国际贸易中表现更为突出。

此外，国际贸易中，还会受到交易洽谈不便、海关制度不同、货物运输路途遥远等因素影响，带来较多的贸易困难。

二、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和惯例

国际贸易既是商务行为，又是法律行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都应遵循相关的法律和惯例。由于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所适用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不同，这就存在法律的选择与适用问题。而归纳起来，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一般有以下三类可供贸易双方选择：

1. 国内法

国内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每个国家都有自己一整套的法律体系和制度。国际合同双方当事人都要分别遵循各自所在国国内的有关法律。若同一问题双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规定不同，可按国际私法中法律冲突规范的原则来解决。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6 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简单地说就是国家之间的明示协议。根据参加国家的多少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一般来说，条约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而对非缔约国无约束力。由于各国内法规定差异很大，加之各国贸易利害关系不同，在进出口贸易中，单靠某一国内法是不能解决各国的利害冲突的。为此，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相绰结和订立了一些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或公约，其中有些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其中，198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是进出口贸易方面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批准加入和认可该公约的国家

有 32 个。1981 年 9 月 30 日中国签署该公约，1986 年 12 月 11 日交存核准书，成为正式会员。我国在核准加入的同时，对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合同形式提出了两点保留。

3. 国家贸易惯例

国家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通常是由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根据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做法而制定成文的国际贸易规则。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也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但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基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使惯例被强制遵守。当然，对此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

当前，影响较大适用范围广泛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 2007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托收统一规则》(URC522)，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等。

在国际贸易出现纠纷时，就会遇到相关法律的选择适用问题。比如：1996 年 1 月 2 日，营业地点均设在中国香港的两家公司，在中国内地签订买卖 2 万吨锰矿石的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分歧，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卖方认为，本案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而买方主张优先适用该公约，最后裁定适用中国法律。因为有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规定，中国在核准加入时作出保留，即中国只同意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由于本案当事人的营业地都在中国香港，故不适用该公约，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应适用中国法律。

三、国际贸易合同的重要内容

国际贸易合同又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它是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买卖双方就货物交易所达成的协议。通过签订书面合同使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成为履行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并且，在发生争议时又是判定双方是否违约和承担责任的依据。因此，订立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十分重要。

一项有效的贸易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约定不明，对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无法判定，出现争议时就很难解决，甚至因缺少有些内容就会导致合同无效。一般来说，贸易合同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
- (2) 货物的价款：通常包括单价和总价或确定价格的方法。
- (3) 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路线和方式，运费支付。

- (4) 货物的保险：包括由哪一方投保及保险险别等。
- (5) 卖方买方的义务：包括货物和单据的交接、货款的支付等。
- (6) 争议的预防及处理：主要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规定。

四、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和学习方法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技术性、实用性很强的课程。进出口业务操作需要很强的专业知识，通过对这门课程的学习，就要了解进出口业务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适应从事该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课程共有绪论和十章正文，基本内容包括四个部分：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及国际贸易方式。

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在学习过程中，必须掌握正确的方法，并注意下列事项：

1. 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学习要在理论性课程如“中国对外贸易”，“国际贸易”之后，在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的指导下，学习国际贸易实务，才能做到理解深刻，掌握牢固，运用灵活。

2. 贯彻“学以致用”的思想

由于国际贸易实务的应用性很强，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要重视案例分析和操作练习，有条件的进行实际参观和实习，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3. 注重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的整个操作过程都会涉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本课程的内容都与相关法律课的知识相联系。学习这门课程必须从实际和法律两个方面来研究，注意在进出口贸易中各国国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规定和适用。

绪论小结

国际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之间输出或输入商品、服务或技术的贸易活动，与国内贸易相比，它有显著的特点。国际贸易可供适用的法律有三类：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一项有效的国际贸易合同应具备以下内容条款：合同标的物、货物的价款、运输、保险、买卖双方的义务及争议的预防和处理。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分四部分：合同条款、贸易术语、合同的商定与履行及贸易方式等。

绪论练习与思考

1. 什么是国际贸易？其特点如何？
2. 国际贸易中可选择适用的法律有哪些？
3. 国际贸易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本章概要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及其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术语，对于明确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合理规定价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章学习目标 （1）了解贸易术语的概念和有关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2）掌握六种主要国际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及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手续、费用和风险责任划分及其相关问题；（3）熟悉各种贸易术语的选择使用。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字母缩写来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手续、费用和风险责任划分的专门性术语，它是国际贸易中单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般来讲，如果卖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大，商品的价格就高；反之，如果买方承担的责任大，商品的价格就低。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贸易术语，可简化交易磋商的程序、提高交易磋商的效率、节省交易磋商的时间和费用、方便对贸易中争议和纠纷的解决，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关于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经济贸易往来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些被人们广泛接受和使用的一般的、习惯的做法。从性质上讲，它不是法律，对当事人没有